

附件 1

沧州市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10 类、3431 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 4 类、6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45 项	
1	1	化工建设项目未办理安装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2	2	明示或者暗示化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和材料的处罚	
3	3	化工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4	4	化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处罚	
5	5	化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和材料的处罚	
6	6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 罚	
7	7	未经许可，从事供（转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	

		罚	
8	8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9	9	盗窃电能的处罚	
10	10	危害电力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11	11	在本省范围内生产实心砖的处罚	
12	12	使用袋装水泥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处罚	
13	13	对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散装水泥发放能力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同步建设的处罚	
14	14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15	15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16	16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7	17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18	18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19	19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20	2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	

		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21	21	被监察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2	22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3	23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24	2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25	25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26	26	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27	27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情节严重的处罚；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情节严重的处罚	

28	28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处罚	
29	29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处罚	
30	30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31	31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32	32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33	33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34	34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以质论价，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拒不改正的处罚	
35	35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粮款，经售粮者举报并查实的处罚	
36	36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接受他人委托代扣任何税、费及其他款项的处罚	
37	37	从事粮食储存活动的经营者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未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38	38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活动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最低或者最高标准，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情节严	

		重的处罚	
39	39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进出口活动的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处罚；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进出口活动的经营者未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40	40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41	41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42	42	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43	43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44	44	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45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0 项	
46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47	2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48	3	化工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49	4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50	5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51	6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52	7	粮食库存检查	
53	8	省级储备粮轮换专项检查	
54	9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55	10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56	1	价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4 项	

57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58	2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包括审核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59	3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60	4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市教育局（共6类、3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4项	
1	1	学校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违法举办学校、招生；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毕业证书的处罚	
3	3	违法实施幼儿教育、义务教育行为的处罚	
4	4	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向学校非法收取或者摊派费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1项	

5	1	学生资助工作	
	六、行政检查	共 10 项	
6	1	学校安全工作监管	
7	2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	
8	3	各级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检查	
9	4	教师持证上岗情况	
10	5	对在职中小学教师资格进行定期注册的组织、初审、复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6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12	7	学前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13	8	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监督检查	
14	9	普通中小学学校管理和办学行为的监督检查	
15	10	职业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3 项	
16	1	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17	2	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18	3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八、行政奖励	共 3 项	
19	1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等表彰	
20	2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21	3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9 项	
22	1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23	2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24	3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25	4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26	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27	6	省属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及市、县所属卫生、师范类学生学历学籍备案、毕业证书审核验印	
28	7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9	8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	
30	9	除省管权限范围内高等学校举办本专科函授教育审核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共 4 类、46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0 项	

1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2	2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3	3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4	4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5	5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6	6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7	7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8	8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9	9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10	10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21 项	
11	1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12	2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13	3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处罚	
14	4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15	5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16	6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17	7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处罚	
18	8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19	9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20	10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21	1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22	1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1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税规定的行政处罚	
24	14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25	15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26	16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处罚	
27	17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并非是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28	18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逾期不改的处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处罚	
29	19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处罚	

30	20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1	2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3 项	
32	1	对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检查	
33	2	对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检查	
34	3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检查	
35	4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检查	
36	5	对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37	6	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行政检查	
38	7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39	8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行政检查	
40	9	对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检查	

41	10	对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检查	
42	11	对宗教团体的行政检查	
43	12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检查	
44	13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2 项	
45	1	对清真食品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46	2	对宗教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市公安局（共 6 类、40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7 项	
1	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2	2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3	3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4	4	机动车登记	
5	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6	6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7	7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和标志灯具使用证核准	
8	8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9	9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10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1	11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2	12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13	1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14	14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15	15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16	16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17	17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8	18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19	19	保安员证核发	
20	20	普通护照签发	
21	2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2	2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23	2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24	24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25	25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审批	
26	26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已下放县级公安机关
27	2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二、行政处罚	共 302 项	
28	1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	
29	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	
30	3	(再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31	4	醉酒驾驶机动车	
32	5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33	6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	
34	7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	
35	8	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客	
36	9	货运机动车超载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	
37	10	违规停放机动车	
38	11	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	

39	12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	
40	13	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41	14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	
42	15	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	
43	16	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	
44	1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45	1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46	19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47	20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48	21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9	22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50	23	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	
51	24	交通肇事逃逸	
52	25	机动车行驶超速 50%以上	
53	26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	
54	27	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	
55	28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	

56	29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	
57	30	驾驶拼装机动车	
58	31	驾驶报废机动车	
59	32	出售报废机动车	
60	33	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	
61	34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	
62	35	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	
63	36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	
64	37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	
65	38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	
66	39	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	
67	40	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	
68	41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	
69	42	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70	43	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	
71	44	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	
72	45	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灯标志	
73	46	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	

74	47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	
75	48	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	
76	49	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	
77	50	不避让校车	
78	51	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	
79	52	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	
80	53	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	
81	54	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82	55	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	
83	56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	
84	57	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	
85	58	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	
86	59	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	
87	60	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	
88	61	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	
89	62	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	
90	63	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91	64	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	
92	65	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	

93	66	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	
94	67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	
95	68	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96	69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	
97	70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98	71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99	72	扰乱单位秩序	
100	73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101	74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102	75	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103	76	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104	77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105	78	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	
106	79	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107	80	破坏选举秩序	
108	81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109	82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110	83	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111	84	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112	85	强制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113	86	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114	87	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115	88	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116	89	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117	90	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118	91	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119	92	投放虚假物质	
120	93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121	94	寻衅滋事	
122	95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123	96	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124	97	非法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125	98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126	99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127	100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128	101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129	102	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130	103	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131	104	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132	105	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133	106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134	107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135	108	强迫劳动	
136	109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137	110	非法侵入住宅	
138	111	非法搜查身体	
139	112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140	113	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141	114	威胁人身安全	
142	115	侮辱	
143	116	诽谤	
144	117	诬告陷害	
145	118	胁迫、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146	119	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	
147	120	侵犯隐私	

148	121	殴打他人	
149	122	故意伤害	
150	123	猥亵	
151	124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152	125	虐待	
153	126	遗弃	
154	127	强迫交易	
155	128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156	129	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157	130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158	131	盗窃	
159	132	诈骗	
160	133	哄抢	
161	134	抢夺	
162	135	敲诈勒索	
163	136	故意损毁财物	
164	137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165	138	阻碍执行职务	
166	139	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167	140	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168	141	造谣撞骗	
169	142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170	143	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171	144	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172	145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173	146	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	
174	147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	
175	148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租住	
176	149	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177	150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	
178	151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179	152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180	153	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	
181	154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	
182	155	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183	156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184	157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185	158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186	159	提供虚假证言	
187	160	谎报案情	
188	161	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189	162	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190	163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191	164	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192	165	偷开机动车	
193	166	破坏、污损坟墓	
194	167	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195	168	违法停放尸体	
196	169	卖淫	
197	170	嫖娼	
198	171	拉客招嫖	
199	172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200	173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201	174	传播淫秽信息	
202	175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203	176	组织淫秽表演	
204	177	进行淫秽表演	

205	178	参与聚众淫乱	
206	179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207	180	为赌博提供条件	
208	181	赌博	
209	182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210	183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211	184	非法持有毒品	
212	185	提供毒品	
213	186	吸毒	
214	187	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215	188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	
216	189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217	190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218	191	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219	192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220	193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	
221	194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	
222	195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	
223	196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	

224	197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	
225	198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226	199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	
227	200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	
228	201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229	202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穿着、佩戴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	
230	203	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	
231	204	侮辱国旗	
232	205	侮辱国徽	
233	206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持有、使用假币，变造货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金融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保险诈骗	
234	207	伪造人民币，变造人民币，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骗领居民身份证，使用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冒用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235	208	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	

236	209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237	210	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238	211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	
239	212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240	213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自行拆解报废汽车，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承修交通事故逃逸车辆不报，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241	214	收当禁当财物，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发现禁当财物不报	
242	215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	
243	216	印刷非法印刷品，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委托非指定印刷企业印刷特种印刷品	

244	217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违规运输枪支，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	
245	218	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246	219	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247	220	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破坏选举秩序，强制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寻衅滋事，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	

	<p>扰，非法制造、买卖、存储、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盗窃、损毁公共设施，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胁迫、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虐待，遗弃，强迫交易，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造谣撞骗，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租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制造</p>	
--	--	--

		<p>噪声干扰正常生活，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偷开机动车，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卖淫，嫖娼，拉客招嫖，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非法持有毒品，提供毒品，吸毒，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教唆、引诱、欺骗吸毒，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p>	
248	221	<p>未经其可从事爆破作业，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p>	

		<p>运输许可证，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p>	
249	222	<p>剧毒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数量、流向，存储剧毒化学品未备案，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易制爆危险化学</p>	

		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	
250	223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未按规定撤销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泄露保密信息，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	
251	224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员实习；非法提供保安服务；未按规定签订保安	

		培训合同；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样式；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非法传授侦查技术手段；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未按规定办法保安培训结业证书；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	
252	225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	
253	226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254	227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	
255	228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	
256	229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	
257	230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258	231	外国人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	
259	232	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	
260	233	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	
261	234	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	
262	235	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	
263	236	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	

264	237	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	
265	238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266	239	台湾居民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	
267	240	台湾居民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	
268	241	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台湾居民获取旅行证件	
269	242	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住宿登记	
270	243	持用伪造证件出境、入境；持用变造证件出境、入境；持用骗取证件出境、入境	
271	244	冒用证件出境、入境	
272	245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	
273	246	协助非法出境、入境	
274	247	非法居留	
275	248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	
276	249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	
277	250	非法就业	
278	251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279	252	非法聘用外国人	

280	253	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物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81	254	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物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82	255	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物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83	256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物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84	257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85	258	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86	259	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87	260	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88	261	生产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物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89	262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物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90	263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拘留	

291	264	生产、销售假药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拘留	
292	265	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拘留	
293	26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拘留	
294	267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拘留	
295	268	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拘留	
296	269	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拘留	
297	270	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拘留	
298	271	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拘留	
299	272	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的拘留	
300	273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拘留	
301	274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拘留	
302	275	对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行政案件中，对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拒不停止无证排污；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303	276	对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行政案件中，对实施的向农用地违法排污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和实施修复义务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措施	
304	27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305	278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06	279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07	280	对货主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08	281	对承运人运输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309	282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310	283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经营易制毒化	

		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311	284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处罚	
312	285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313	286	对介绍买卖毒品、容留吸毒的处罚	
314	287	对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315	288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吸食、注射毒品的；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316	289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317	290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318	291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19	292	企业或者个人将反应釜等设施设备出租或者转让给其他	

		企业或个人用于化工、医药产品生产、储存，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0	293	有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其场所内发现涉毒违法犯罪活动，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经营场所予以处罚： （一）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五人以下(含五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22 款； （二）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五人以上十人以下(含十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含二十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单次被查获贩卖、吸食、注射毒品二十人以上的，或者一年内发生贩卖、吸食、注射毒品被查获二次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至六个月	
321	294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295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296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297	购买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	
325	298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326	299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	
327	300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328	301	非法出售发票	
329	302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三、行政强制	共 49 项	
330	1	扣留车辆	
331	2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332	3	拖移机动车	
333	4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334	5	收缴物品	
335	6	收缴非法警报器、标志灯具	
336	7	检查证件、车辆和物品	
337	8	交通管制	
338	9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339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340	11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341	12	扣押与案件有关的物品	

342	13	收缴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	
343	14	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务	
344	15	责令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人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345	16	扣留枪支	
346	17	收缴枪支	
347	18	盘问	
348	19	强行带离现场	
349	20	强行制止或者强行驱散	
350	21	拘留、立即予以拘留	
351	22	扣留人员	
352	23	强行遣回原地	
353	24	命令解散	
354	25	搜查	
355	26	现场管制	
356	27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357	28	对醉酒的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358	29	紧急征用	

359	30	收缴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务；责令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人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扣留枪支；收缴枪支，加处罚款，检查场所、物品、人身；询问查证；传唤、强制传唤；扣押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360	31	矫治教育	
361	32	强行进行性病检查、治疗	
362	33	扣留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363	34	先行登记保存	
364	35	吊销保安员证	
365	36	扣押非法出境、入境的违禁品	
366	37	当场盘问	
367	38	继续盘问	
368	39	限制活动范围	
369	40	拘留审查	
370	41	遣送出境	
371	42	扣押护照	
372	43	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场所查封和	

		扣押涉案财物	
373	44	作废出入境证件	
374	45	强制隔离戒毒	
375	46	强制检测是否吸毒	
376	47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377	48	临时查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场所	
378	49	对有恐怖嫌疑人员采取约束措施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3 项	
379	1	嫌疑车辆调查	
380	2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监督检查	
381	3	身份证检查	
382	4	对爆破作业单位和爆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383	5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烟火	
384	6	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检查	
386	7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386	8	对娱乐场所、特种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387	9	对外国人持有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388	10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389	1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390	12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391	13	加强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禁毒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七、行政确认	共 12 项	
392	1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393	2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394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395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396	5	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	
397	6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398	7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399	8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400	9	对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401	10	吸毒成瘾认定	
402	11	国际联网备案	
403	1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404	1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405	2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市民政局（共 7 类、47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33 项	
1	1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2	2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3	3	对筹备期间擅自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4	4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进行处罚	
5	5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6	6	对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然开展活动的处罚	
7	7	对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等的处罚	
8	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处罚	
9	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10	1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1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进行处罚	
12	12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13	13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14	14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15	15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条件的处罚	
16	16	对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关交易情况未向社会公开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处罚	
17	17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18	18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19	19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不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的处罚	
20	20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21	21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22	22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23	23	对慈善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此	

		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	
24	24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25	25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26	26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27	27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28	28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29	29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30	30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31	3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32	32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33	33	违法殡葬行为的执法监督	
	三、行政强制	共 3 项	
34	1	封存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社会	

		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35	2	封存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6	3	封存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和印章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 项	
37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38	1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39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40	3	对基金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41	4	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42	1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43	1	慈善表彰	

44	2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45	1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	
46	2	养老机构备案	
47	3	慈善信托备案	
市司法局（共 7 类、29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1	1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2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6 项	
3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处罚	
4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5	3	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6	4	对律师违规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行政处罚	
7	5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8	6	对律师的执业、变更、注销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3 项	
9	1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10	2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11	3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 7 项	
12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13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14	3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15	4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16	5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17	6	对律师的行政检查	
18	7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19	1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20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21	2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8 项	
22	1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23	2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24	3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25	4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年度备案	
26	5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27	6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28	7	换（补）发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证书	
29	8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沧州市财政局（共 4 类、2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1 项	
1	1	未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填写会计凭证、保管会计资料的处罚	
2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3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4	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	

		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5	5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6	6	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7	7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骗取、滞留、截留、挪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8	8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9	9	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处罚	
10	10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财务会计报告，未按规定结账，清偿资产、核实债务，拒绝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情况的处罚	
11	11	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2	1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13	13	未按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的处罚	
14	14	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公积金，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15	15	违反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接受供应商赠品、回扣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	

		为签订合同的条件的处罚	
16	16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17	17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8	18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处罚	
19	19	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20	20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处罚	
21	21	对虚假、恶意投诉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22	1	会计监督	
23	2	票据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24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25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十、其他类	共 0 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 7 类、78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2	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51 项	
3	1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	2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	

		运营的处罚	
5	3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6	4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7	5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8	6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9	7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10	8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11	9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12	10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及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和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13	11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14	12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5	13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16	14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17	1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8	16	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19	17	对用人单位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和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处罚	
20	18	对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1	19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22	2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23	21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24	22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25	23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26	24	对用人单位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27	2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28	26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29	27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30	28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31	29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32	3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按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33	31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34	32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35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36	34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37	35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38	36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39	37	终身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40	38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41	39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42	4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43	41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44	42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45	43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46	44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	
47	45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48	46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49	47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50	48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51	49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52	5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53	5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 项	
54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55	2	社会保险费划拨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8 项	
56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57	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58	3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59	4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0	5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61	6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62	7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63	8	对技工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6 项	
64	1	全省工伤职工康复可能性确认	
65	2	高级专家和高技能人才离退休年龄延长核准	
66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及待遇审核	
67	4	保持荣誉称号职工退休提高待遇核准	

68	5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69	6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八、行政奖励	共 3 项	
70	1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71	2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72	3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6 项	
73	1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74	2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及供养亲属劳动能力鉴定	
75	3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招聘计划审核审批	
76	4	人员调配审批	
77	5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78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 8 类、54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0 项	
1	1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2	2	地图审核	
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4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5	5	临时用地审批	
6	6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	7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8	8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9	9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10	10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13 项	
11	1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12	2	违反《测绘法》的处罚	
13	3	违反《地图管理条例》的处罚	
14	4	违反《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处罚	
15	5	对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或提供他人使用的测绘航空摄影成果未经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或未经审批，利用或提供的测绘航空摄影成果资料中含有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行	

		政处罚	
16	6	对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跨县（市、区）区域的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7	7	对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跨县（市、区）区域的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8	8	对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跨县（市、区）区域的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9	9	对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跨县（市、区）区域的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和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20	10	对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处罚	
21	11	对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跨县（市、区）区域的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22	12	对省级以上重点项目、跨县（市、区）区域的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23	13	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 项	

24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5 项	
25	1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行政检查	
26	2	对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27	3	对测绘资质单位单位的测绘航空摄影的行政检查	
28	4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29	5	对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7 项	
30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31	2	地役权登记	
32	3	预告登记	
33	4	抵押权登记	
34	5	查封登记	
35	6	异议登记	
36	7	更正登记	
37	8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38	9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39	10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40	11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41	12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42	13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43	14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44	15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45	16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46	17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 检疫确认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47	1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48	2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2 项	
49	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50	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十、其他类	共 4 项	
51	1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52	2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53	3	测绘作业证件审核发放	
54	4	地图样图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共 7 类、194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7 项	
1	1	辐射安全许可	
2	2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3	3	海洋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5	5	排污许可	
6	6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7	7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163 项	
8	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9	2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10	3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11	4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5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6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14	7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15	8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9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17	10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11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19	12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13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21	14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22	15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16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4	17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25	18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26	19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水污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27	20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21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29	22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23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31	24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32	2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26	对不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27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35	28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29	对拒不接受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7	30	对拒不接受防治陆源污染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8	31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39	32	对涉及海洋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行政处罚	
40	33	对擅自改变陆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34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35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兴建海岸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43	36	对海岸工程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44	37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38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6	39	对拒不接受消耗臭氧层物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7	40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41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等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49	42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43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51	44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52	45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53	46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54	47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48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56	49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50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58	51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52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60	53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61	54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62	55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63	56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64	57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	

		放的行政处罚	
65	58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5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67	60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61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69	62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63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71	64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72	65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73	66	对拒不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74	67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75	68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76	69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70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	

		政处罚	
78	7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7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73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81	74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82	75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76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84	77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85	78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7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80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81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82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90	83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91	84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85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8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87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95	8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89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90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98	91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92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00	93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01	9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9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103	96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104	97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105	98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106	9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10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10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10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104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112	105	对无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13	106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114	107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115	108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116	109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7	11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11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119	112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113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	11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122	11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123	116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117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118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	

		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26	11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127	120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121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129	122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30	123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124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132	125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126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134	12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135	128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36	129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37	130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131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132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133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	134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135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136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144	137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	138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146	13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147	14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	

		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141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149	142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150	143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151	144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145	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146	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147	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行政处罚	
155	148	对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149	对重点用车单位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157	150	对排放检验机构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	
158	151	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评价结论严重错误的行政处罚	
159	152	对区域开发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编报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160	15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破坏后果的行政处罚	

161	154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违法开展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62	155	对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行政处罚	
163	156	对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64	157	对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165	158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	159	对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160	对因管理不善导致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168	161	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事项及具体实施依据	
169	162	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170	1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4 项	
171	1	对不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行政强制	
172	2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173	3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174	4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75	5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176	6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177	7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178	8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179	9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180	1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181	11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82	12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	
183	13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84	14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185	1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187	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188	2	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186	1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6 项	
189	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确认及验收结果公布	
190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91	3	省内跨设区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	
192	4	各市（含定州、辛集）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备案	
193	5	入海排污口位置备案	
194	6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 6 类、7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2 项	
1	1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2	2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3	3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4	4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	
5	5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6	6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更改补办)	
7	7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8	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9	9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10	1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认定注销注册)	
11	1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更改补办)	
12	12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2 项	
13	1	承担对建筑市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的事务性工作	
14	2	承担对房地产市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的事务	

		性工作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2 项
15	1	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监管	
16	2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7	3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8	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9	5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20	6	对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21	7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2	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23	9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24	10	对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情况的监管	
25	11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26	12	对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	
27	13	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行政监督	

28	14	对市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监管	
29	15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30	1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31	1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32	1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	
33	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	
34	20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35	21	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进行行政监督	
36	22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管	
	七、行政确认	共 21 项	
37	1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38	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39	3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	
40	4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41	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2	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43	7	招标文件备案	
44	8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备案	
45	9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46	10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47	11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房屋面积管理)	
48	12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楼盘表建立)	
49	13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50	1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51	15	三级(含)以上开发资质备案	
52	16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53	17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54	18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55	19	公有住房房款使用确认	
56	20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57	21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仅负责房屋建 筑工程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58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7 项	
59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60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1	3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62	4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63	5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64	6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存量房合同备案）	
65	7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抵押合同备案）	
66	8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租赁合同备案）	
67	9	公租房租金收缴	
68	10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69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70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71	13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72	14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73	15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更改补办）	

74	16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75	17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共 7 类、188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级管理区域内)	
	二、行政处罚	共 168 项	
2	1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 (池)、草坪等, 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 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3	2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进行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	
4	3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5	4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 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 影响市容的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 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及时加固或者拆除的处罚	

6	5	未经许可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的处罚	
7	6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8	7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处罚	
9	8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未经同意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10	9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11	10	在城市内行驶的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未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污染路面的处罚	
12	11	城市施工现场未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的处罚	
13	12	城市临街施工现场未在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的处罚	
14	13	城市施工现场的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	
15	14	城市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措施的处罚	
16	15	城市施工现场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未进行硬化的处罚	

17	16	城市施工现场渣土未及时清运，保持整洁的处罚	
18	17	城市施工现场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保持清洁的处罚	
19	18	城市施工现场施工排水未按规定排放，造成外泄污染路面的处罚	
20	19	城市建设工程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21	2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清运，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处罚	
22	2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处罚	
23	22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餐厨垃圾或者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或者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24	23	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25	24	市民饲养的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的处罚	
26	25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的处罚	
27	26	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28	27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29	28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30	29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31	30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32	31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33	32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34	33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35	34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36	35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37	36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38	37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9	38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40	39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41	40	经营性企业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42	4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43	4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44	4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45	4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46	45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47	4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48	47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49	48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50	4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51	5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52	5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53	52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54	53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55	54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处罚	
56	55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57	56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58	57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处罚	
59	5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60	59	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61	60	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处罚	
62	61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63	62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64	63	擅损毁绿化设施的处罚	
65	64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66	65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	
67	66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68	67	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	
69	68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70	69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71	70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72	71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73	72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74	73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75	74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76	75	排水户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77	76	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超过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有效期限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处罚；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处罚；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78	77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79	78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80	79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81	80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82	81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83	82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84	83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85	84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86	85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87	86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88	87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	

		全事故隐患的	
89	88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90	89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91	90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92	91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93	92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94	93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95	94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96	95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97	96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98	97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99	98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100	99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101	1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102	10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103	10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104	103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105	104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06	10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的处罚；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的处罚；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107	106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	

		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08	107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仅限于饮食服务业）的处罚	
109	108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110	109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111	110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112	111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113	112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114	113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15	11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116	11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117	116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118	117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119	118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120	119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121	120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22	12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123	12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124	123	拒绝现场监督检查或者在接收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25	124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126	125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27	126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128	127	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所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129	128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30	129	在河流、运河、渠道、湖泊、淀库、岩坡堆放垃圾以及倾倒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废弃物的处罚	
131	130	从事无证经营的	
132	131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查处	
133	132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134	133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没有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135	134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没有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136	135	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损坏绿地和绿地设施。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没有及时恢复原状	
137	136	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138	137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没有符合公园总体规划的。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处罚	
139	138	（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罚；（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四）擅自采挖树木的处罚；（五）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处罚；（六）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处罚；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处罚；（七）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八）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处罚；（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140	139	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仅限市政设施与城市道路施工、园林绿化作业)的处罚	
141	140	建设施工、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仅限市政设施与城市道路施工、园林绿化作业和城市的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142	141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143	142	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仅限市政设施与城市道路施工和园林绿化作业)的处罚	
144	143	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处罚;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仅限市政设施与城市道路施工、园林绿化作业)	
145	14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	
146	145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147	146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148	147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	
149	148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50	149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151	150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152	151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53	152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154	153	供水单位应当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而未报送的处罚	
155	154	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不健全，未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的处罚 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156	155	供水单位未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的处罚 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未立即组织抢修并通知用户的处罚	
157	156	供水单位未遵守下列规定的处罚： （一）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角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 （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全天（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与当地12319服务热线联动；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	

		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定和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见和建议。	
158	157	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处罚	
159	158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未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的处罚；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未能提前通知的，未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160	159	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161	160	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罚	
162	161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热用户有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二）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三）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四）	

		<p>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五）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六）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七）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的处罚：</p> <p>（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二）挖坑、掘土或者打桩；（三）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四）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五）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六）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七）爆破作业；（八）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p>	
163	162	<p>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p>	
164	163	<p>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处罚</p>	

165	164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二）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三）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五）其它严重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166	165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67	166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168	167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69	168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三、行政强制	共 3 项	

170	1	扣押财物	
171	2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172	3	拍卖或者依法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173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9 项	
174	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175	2	招标文件备案（市政工程类）	
176	3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市政工程类）	
177	4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市政工程类）	
178	5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备案（市政工程类）	
179	6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市政工程类）	
180	7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市政工程类）	
181	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市政工程类）	
182	9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市政工程类）	
	八、行政奖励	共 3 项	

183	1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184	2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85	3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186	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187	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	
188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政工程类）	
市交通运输局(共 8 类 276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及数量	
	一、行政许可	共 13 项	
1	1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3	3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4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5	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货）	
6	6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7	7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除渔船外）	
8	8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9	9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10	10	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许可	
11	11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12	12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13	13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 219 项	
14	1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5	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6	3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7	4	对不按规定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处罚	
18	5	对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9	6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20	7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21	8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22	9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23	10	对不按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24	11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25	12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26	13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27	14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28	15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9	16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0	17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31	18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2	19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33	20	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	

		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34	21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35	22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36	23	对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37	24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处罚	
38	25	对不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39	26	对不按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40	27	对不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41	28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42	29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43	30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处罚	
44	31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45	32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46	33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47	34	对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48	35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9	36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	

		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50	37	对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51	38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52	3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53	40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54	41	对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55	42	对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56	43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57	44	对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58	45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59	46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60	47	对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	

		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61	48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62	49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63	50	对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64	51	对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65	52	对使用不具备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66	53	对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67	54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68	55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69	56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70	57	对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71	58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超越许	

		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72	59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73	60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74	61	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75	62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76	63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处罚；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处罚；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处罚；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处罚。	
77	6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货运车辆的处罚	

78	65	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79	66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80	67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81	68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82	69	对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的	
83	7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84	71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85	72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	

		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86	73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第709号令）第九、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87	74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88	75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89	76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90	77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91	78	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92	79	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93	80	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4	81	对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95	82	对未取得客货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96	83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97	84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98	85	对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99	86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100	87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101	88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102	89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103	90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104	91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105	92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06	9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107	94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处罚	
108	95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09	96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110	97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111	9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12	9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113	100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114	10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115	10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116	103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117	10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118	105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119	106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120	107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21	108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122	109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23	110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124	111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125	112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处罚	
126	113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的处罚	
127	114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128	115	对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员的处罚	
129	116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并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130	117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131	11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对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132	11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133	120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	

		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134	121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35	12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136	123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对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137	12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138	125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139	126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40	127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141	128	对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	

		专用车辆的处罚	
142	12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43	13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44	131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145	132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46	133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47	134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48	13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49	136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150	137	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51	138	对擅自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52	139	对擅自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53	140	对擅自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54	141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55	142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156	14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157	14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158	145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59	146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60	147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61	148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162	149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163	150	对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64	151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165	152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166	153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167	154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168	155	对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处罚	
169	156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70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71	15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72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73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74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75	1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76	1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	

		人的处罚	
177	164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78	165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的处罚	
179	166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80	16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81	168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182	169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183	17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84	171	对公路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处罚	
185	172	对建设单位有行为之一：（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186	17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187	174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188	175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189	17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190	177	对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情况下，擅自施工的处罚	
191	178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192	17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93	18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94	18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195	182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处罚	
196	183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97	184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98	18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99	18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200	187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201	188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202	189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203	19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204	191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205	19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06	193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07	194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208	195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209	196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210	197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211	198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212	199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213	20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214	20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强制性标准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及指定建筑材料人、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商、供应商的处罚	
215	202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216	203	对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217	204	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	
218	20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219	206	对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处罚	
220	207	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	
221	208	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	
222	209	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	
223	210	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	
224	211	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	
225	212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	

226	213	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	
227	214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	
228	2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	
229	216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	
230	217	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	
231	218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232	219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三、行政强制	共 7 项	
233	1	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强制卸货的行政强制	
234	2	对暂扣车辆的行政强制	
235	3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强制	
236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强制	
237	5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的行政强制	

238	6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239	7	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2 项	
240	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241	2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242	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检查	
243	4	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44	5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监督	
245	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46	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47	8	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248	9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49	10	巡游出租汽车市场监督检查	

250	1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251	12	对有关公路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5 项	
252	1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253	2	客运站站级核定	
254	3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255	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256	5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257	6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258	7	船舶名称核准	
259	8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260	9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261	10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公路桥梁安全确认。	
262	11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终止运营	
263	12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264	13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265	14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266	15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267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七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268	1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八	十、其他类	共 8 项	
269	1	高速客船使用非专用码头审批	
270	2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签注（《程序与布置手册》《船舶垃圾管理计划》《过驳作业计划》《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271	3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272	4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273	5	省交通运输厅投资的汽车客货运站工程竣工验收	
274	6	对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活动的批准	
275	7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276	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市水务局（共 6 类 39 项）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2 项	
1	1	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管理的处罚	
2	2	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3	3	违反河道（包括湖泊）管理（包括采砂）规定的处罚	
4	4	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5	5	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6	6	违反水利工程验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7	7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8	8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9	9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11	违反水库、堤防、水闸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12	12	违反蓄滞洪区非防洪工程建设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7 项	
13	1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14	2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5	3	组织封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按要求封闭的取水井	

16	4	对拒不停止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查封、扣押	
17	5	对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代治理	
18	6	河湖违建清理	
19	7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4 项	
20	1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21	2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22	3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23	4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情况的检查	
24	5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25	6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行政检查	
26	7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批准的水工程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27	8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检查	
28	9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29	10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30	1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31	12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检查	
32	1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检查	
33	1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34	1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35	2	水土流失危害确认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2 项	
36	1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37	2	水事纠纷裁决	
	十、其他类	共 4 项	
38	1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39	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市农业农村局（共 5 类、234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2	2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3	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二、行政处罚	共 200 项	
4	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5	2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6	3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7	4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8	5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9	6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10	7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11	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2	9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1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11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12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	

		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16	13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17	14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8	15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19	1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20	17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21	18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22	19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23	2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2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25	2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2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24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25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29	26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30	27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31	28	对使用农药不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推广和使用禁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32	2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3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31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32	对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测信息、农业重大生物灾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33	对擅自引进境外农作物种子、种苗、种薯、菌种等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37	34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	

		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38	35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36	对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37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41	3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42	39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43	40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44	4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4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43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44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48	45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49	4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50	4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4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52	49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53	50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54	5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55	52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56	5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57	5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5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5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60	5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	

		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61	58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62	5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63	60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61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65	6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66	63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64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68	65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69	66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	

		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70	6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71	6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69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7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74	7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72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76	73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74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78	75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79	76	对违法经营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动物	

		传染病疫（菌）苗研制及其应用试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80	77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81	78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79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80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84	81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82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86	83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87	8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88	85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86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90	87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91	88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89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90	对饲养种用、乳用动物未取得动物健康合格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91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95	92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96	93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97	94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98	9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99	96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100	97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101	98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99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103	100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104	101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05	102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06	103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07	104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108	105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09	106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110	107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111	108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112	109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医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110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11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15	11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16	11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117	11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118	11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19	11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120	11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21	118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22	119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23	120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124	121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125	122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处罚	
126	123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127	12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128	125	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129	126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130	12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131	128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132	129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130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134	13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35	13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36	133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137	13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138	135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39	136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137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41	138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142	139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14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141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145	142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6	14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	14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14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149	146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150	147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14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152	149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153	150	对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154	151	对超越维修等级承揽维修项目，不按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标准进行维修的行政处罚	
155	152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悬挂牌证，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员未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153	对改装、拆除农业机械安全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15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58	155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59	15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60	157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61	15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62	159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63	160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64	161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65	162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66	163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67	164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68	165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69	166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70	167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71	168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72	169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73	170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74	171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75	172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76	17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77	17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78	17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79	17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80	177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81	178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82	179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83	18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84	18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	内陆水域

		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85	182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86	183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87	184	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88	185	对不遵守捕捞生产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89	186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90	187	对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91	188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92	189	对违反水产苗种管理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陆水域
193	19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	191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195	192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196	19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	

		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97	194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8	19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99	196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200	197	对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198	对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	199	对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和擅自用集体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物资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	200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1 项	
204	1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205	2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206	3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207	4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208	5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209	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210	7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211	8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212	9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213	10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214	1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215	12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216	13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217	14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218	1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219	16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220	17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221	18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222	19	对没有捕捞许可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件从事捕捞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223	20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224	21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8 项	
225	1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26	2	对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227	3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228	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229	5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230	6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检查	
231	7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232	8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233	1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234	2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	共 0 项	
市商务局（共 5 类，2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2	2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 6 项	

3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的处罚	
4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处罚	
5	3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处罚	
6	4	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的处罚	
7	5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的处罚	
8	6	对洗染业经营企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9 项	
9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检查	
10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11	3	拍卖企业检查	
12	4	二手车交易企业检查	
13	5	汽车销售企业检查	
14	6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检查	
15	7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检查	
16	8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检查	
17	9	洗染业经营企业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18	1	出具劳务人员出境证明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它类	共 4 项	
19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20	2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21	3	d 类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初审	
22	4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审查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 5 类、58 项）			
序号	类别	名称及数量	
	一、行政许可	共 13 项	
1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初审	
2	2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3	3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	
4	4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5	5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初审	
6	6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初审	

7	7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8	8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	
9	9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10	1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11	11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12	1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13	13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二、行政处罚	共 34 项	
14	1	对未经许可、备案或超范围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15	2	对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的处罚	
16	3	对虚假宣传，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的处罚	
17	4	对违反旅游安全行为的处罚	
18	5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19	6	对旅行社违反质保金或旅行社责任险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20	7	对旅行社不签订、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处罚	
21	8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22	9	对旅行社擅自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23	10	对旅行社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11	对违法旅游景区的处罚	
25	12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26	13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27	14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28	15	对导游人员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29	16	对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旅游经营者的处罚	
30	17	对广播电视的设立、经营、终止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1	18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19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33	20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21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22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6	23	对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7	24	对视频点播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38	25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9	2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法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和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为进行处罚	
40	27	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存在违规行为的处罚	
41	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42	29	对营业性演出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30	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44	31	对违规经营艺术品的处罚	
45	32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46	33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47	34	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买卖文物、使用文物等存在违规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4 项	
48	1	3A 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49	2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50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51	4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4 项	
52	1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53	2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54	3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55	4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56	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57	2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58	3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市卫健委（共6类、140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单采血浆站执业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116项	
2	1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3	2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4	3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5	4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6	5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7	6	对《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8	7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9	8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10	9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11	10	使用无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处罚	
12	11	对《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13	12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14	13	对《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15	14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16	15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17	16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18	17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19	18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20	19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21	2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22	2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处罚	
23	2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24	23	对《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25	2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26	25	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27	26	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28	27	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29	2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30	29	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31	30	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32	31	对《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33	32	对《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34	33	对《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35	34	对《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36	35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处罚	
37	36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处罚	
38	37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处罚	
39	38	对《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40	39	对《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处罚	
41	4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42	4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的	

		处罚	
43	42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处罚	
44	43	对《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处罚	
45	44	对《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46	45	对《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47	46	对《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48	47	对《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49	48	对《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50	49	对《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51	50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52	51	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53	52	对《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	
54	53	对《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55	54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56	55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57	56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58	57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处罚	
59	58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的处罚	

60	5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61	6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的处罚	
62	61	对《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63	62	对《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64	63	对《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65	6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条的处罚	
66	6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的处罚	
67	6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三条的处罚	
68	6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69	68	对《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70	69	对《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71	70	对《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72	71	对《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73	72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处罚	
74	73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处罚	
75	74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处罚	
76	75	对《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77	76	对《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78	77	对《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79	78	对《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处罚	
80	79	对《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处罚	
81	80	对《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82	81	对《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的处罚	
83	82	对《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84	83	对《护士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85	84	对《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86	85	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87	86	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88	87	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处罚	
89	88	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90	89	对《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91	90	对《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的处罚	
92	91	对《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93	92	对《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94	93	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的卫生行政处罚	
95	9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96	9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的处罚	

97	9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98	9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处罚	
99	9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的处罚	
100	9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处罚	
101	10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处罚	
102	10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处罚	
103	10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104	10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处罚	
105	10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的处罚	
106	10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处罚	
107	10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处罚	
108	107	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处罚	
109	108	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110	109	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111	110	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处罚	
112	111	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113	112	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114	113	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115	114	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116	115	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117	116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8 项	
118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的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疫区实行封锁、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等的行政强制措施	
119	2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120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封闭或暂停销售的行政强制措施	
121	4	对《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122	5	对《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123	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124	7	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查封、扣押、疏散人员、控制现场的行政强制措施	
125	8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 项	

126	1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8 项	
127	1	医疗机构校验	
128	2	医疗机构评审	
129	3	中医医院评审	
130	4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 查验的批准	
131	5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132	6	尸检机构认定	
133	7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134	8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 医学技术鉴定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135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十、其他类	共 5 项	
136	1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137	2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138	3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	
139	4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140	5	卫生乡镇考核命名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2类、3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1项	
1	1	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0项	
	七、行政确认	共2项	
2	1	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纳入政府工作安排范围退役义务兵身份认定	
3	2	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审核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0项	

市应急管理局（共6类、22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2项	
1	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2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4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5	5	生产、储罐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7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8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9	9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0	10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1	11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2	12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	共207项	
13	1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2	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	

		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3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4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	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	6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7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8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11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1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5	13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6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7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9	1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	19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2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2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2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36	24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7	25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8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27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0	28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1	29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2	3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31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	32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5	33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6	34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7	35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8	36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37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38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	

		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39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2	4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3	41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54	4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55	4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6	4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7	4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8	46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9	4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0	48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49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2	5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3	5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4	5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5	53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	

		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6	54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7	55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8	56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9	5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0	5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1	5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2	6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3	6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4	6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5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6	64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7	65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8	66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9	67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0	68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1	69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2	70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3	71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	

		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4	72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5	73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	74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87	75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应急管理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	76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9	77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0	78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1	79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2	80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3	81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4	82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5	83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6	84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7	85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8	86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9	8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	88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	8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9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	9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	9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5	93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6	94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	95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8	96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	97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	98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	99	对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	100	对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3	101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	102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	103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6	104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7	105	对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8	106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9	107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	108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	109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2	11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	

		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3	111	对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4	11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5	113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6	11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7	11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8	116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	11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0	118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	119	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	120	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3	121	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4	122	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	123	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	124	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	125	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	126	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	127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	128	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	129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	130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	131	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	13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5	13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6	13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7	135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	136	对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9	137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0	138	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1	1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2	140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生产经营单位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3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4	142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5	14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6	144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7	145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8	1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9	1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0	1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1	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2	1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3	15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4	152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5	15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6	154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7	155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8	156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9	15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处罚	
170	15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违法行为处罚	
171	15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2	16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3	16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4	16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5	16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6	164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7	165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8	166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9	167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0	168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1	169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2	17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3	17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4	17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5	17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6	17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7	17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8	17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89	17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0	17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1	17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2	18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93	181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4	182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5	183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	

		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6	184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7	185	对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应当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8	186	对冶金企业未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9	187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00	188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01	189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02	1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或者未组织复产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的处罚	
203	19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处罚	
204	192	对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处罚	
205	193	对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处罚	
206	194	对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处罚	

207	195	对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处罚	
208	196	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处罚	
209	197	对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处罚	
210	198	对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211	19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处罚	
212	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处罚	
213	20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214	20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215	203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处罚	
216	204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217	20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218	206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	

		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219	207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220	1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221	2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检查	
222	3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223	1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224	1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4 项	
225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26	2	自然灾害捐赠	
227	3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228	4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市审计局（共 4 类、3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2 项	
1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2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 项	
3	1	制止封存权	
4	2	通知财政和有关部门暂停拨付款项权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7 项	
5	1	对财政预决算的审计	
6	2	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的审计	
7	3	对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组织的审计	

8	4	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审计	
9	5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	
10	6	对社会保障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的审计	
11	7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	
12	8	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	
13	9	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情况的审计	
14	10	对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	
15	11	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的事项的审计	
16	12	对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17	13	对下级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	
18	14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理	
19	15	对审计整改情况的检查	
20	16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	
21	17	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核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9 项	
22	1	授权权	
23	2	要求提供审计资料权	
24	3	检查权	
25	4	调查取证权	
26	5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和存款权	
27	6	建议权	
28	7	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权	
29	8	提请相关部门协助权	
30	9	移送处理权	
市市场监管局（共 8 类、62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6 项	
1	1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3	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4	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受省局委托

5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受省局委托
6	6	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受省局委托
	二、行政处罚	共 558 项	
7	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8	2	对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9	3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10	4	对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11	5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2	6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3	7	对违反“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之规定的处罚	
14	8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	

		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15	9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6	10	对：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6.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17	11	对明知从事：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2.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p>3.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4.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5.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6.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p>	
18	12	<p>对 1.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3.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4.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5.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p>	
19	13	<p>对 1.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2.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3.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4.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5.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p>	
20	14	<p>对 1.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2.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3.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p> <p>4.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5.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p>	
21	15	<p>对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p>	

		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6.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7.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22	16	对 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2.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5.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6.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23	17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24	18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25	1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26	20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27	21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28	2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29	23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30	2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31	2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32	26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33	27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34	2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35	29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36	3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37	3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38	3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39	33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有下列情形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	

		<p>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p> <p>（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的处罚</p>	
40	34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41	35	对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42	36	<p>对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p> <p>（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p>	

		<p>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p> <p>（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p> <p>（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p> <p>（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p> <p>（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p> <p>（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p> <p>（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p> <p>（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p> <p>（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p> <p>（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p>	
43	37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44	3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45	39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46	4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47	41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处罚	
48	4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处罚	
49	4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50	4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51	4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	

		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52	4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53	4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54	4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55	4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56	5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57	5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 （一）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 （二）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四）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58	52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	

		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59	5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下列行为的： （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60	5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61	5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或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62	56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63	5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64	58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5	59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66	60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7	61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未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要求报告；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未办理的处罚	
68	62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	

		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69	6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70	6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71	65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72	66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73	67	对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74	68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75	69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76	70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77	7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8	7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79	7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80	7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81	7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82	7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	

		处罚	
83	7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84	7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85	79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86	80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87	8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88	8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89	8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90	8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91	8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92	86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93	87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94	88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95	89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96	90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97	91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后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处罚	
98	92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	

		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99	93	对（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 （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 （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处罚	
100	94	对（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101	95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	

		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102	96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03	97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104	98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105	9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106	100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107	10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108	102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109	103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110	10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假药	企业以省局委

		违法行为的处罚	托确定
111	105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	10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13	107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	10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	10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16	1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7	11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18	112	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 （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 （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 （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 （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药品; (六) 编造生产、检验记录; (七) 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119	113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 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	114	违反以下规定的处罚 (一) 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二) 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 或者销售该类药品; (三) 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21	115	违反质量规范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22	1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 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未备案; (二) 药物临床试验期间, 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 或者未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四)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五) 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六) 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123	117	违反标签和说明书规定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24	11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购进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25	119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购销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26	120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7	121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8	122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29	12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30	124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1	12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2	12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后，拒不召回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33	127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	企业以省局委

		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托确定
134	128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135	129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36	130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37	131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	
138	132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9	133	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40	134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41	135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42	136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	137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	138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的处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罚	
145	139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46	140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147	141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	142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9	143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0	144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1	145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2	146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3	147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	

		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154	148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至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	
155	149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一）经停产处罚后，仍无改进，确不具备化妆品生产卫生条件者；（二）转让、伪造、倒卖《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156	150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157	151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158	152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违法	

		行为的处罚	
159	15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0	154	未依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1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162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四）转让过期、失效、淘	

		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163	157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p>	

		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164	158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5	159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6	160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7	161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8	162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9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170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	

		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171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四）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172	16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3	16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4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175	169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p>(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p>	
176	170	<p>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177	171	<p>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p>	
178	172	<p>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p>	
179	173	<p>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p>	

180	174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181	175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182	17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183	177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84	178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185	179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186	18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处罚	
187	18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188	18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89	18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90	184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	

		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91	185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92	186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193	18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94	18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195	18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196	19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197	19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198	19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199	19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200	19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01	195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202	19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203	19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204	19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205	199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206	20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207	20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208	20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209	203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10	20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211	205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212	20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213	207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214	208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215	209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16	210	发生一般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217	211	发生较大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218	212	发生重大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219	213	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220	214	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221	215	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222	2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	

		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223	2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224	21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225	2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26	22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227	22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28	2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229	22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230	22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231	225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232	226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233	22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234	228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35	229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236	23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237	231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238	23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239	233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	

		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罚	
240	234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241	23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242	23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243	237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244	238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245	239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246	240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247	24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处罚	
248	24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249	24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250	24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处罚	
251	24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52	24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253	24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254	24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255	24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256	250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	

		改的处罚	
257	25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258	252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259	25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260	254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261	25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62	25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263	25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264	258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265	25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266	26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267	26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268	262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269	26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一般事故发生的处罚	
270	26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较大事故发生的处罚	
271	265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处罚	
272	26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处罚	
273	267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274	26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处罚	
275	26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276	27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277	271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278	272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279	273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280	274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281	275	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282	276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处罚	
283	277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284	278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285	279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铭牌的处罚	
286	280	对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287	281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288	282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289	28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处罚	
290	284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291	285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292	286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293	287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94	288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295	289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296	290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压力管道，施工单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297	291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	

		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298	292	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299	293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的处罚	
300	294	气瓶充装单位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301	295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302	296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303	297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304	298	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305	299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306	300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307	301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308	302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309	303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310	304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311	305	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312	306	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313	307	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主梁、主副吊臂、主支撑腿、标准节，下同）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314	308	制造单位未委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类型和级别资质的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315	309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在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316	310	使用具有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	

		处罚	
317	311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处罚	
318	312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使用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319	313	起重机械承租使用单位承租使用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320	314	起重机械拆卸施工前，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并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起重机械拆卸过程的安全的处罚	
321	315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322	316	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	
323	317	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处罚	
324	318	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处罚	
325	319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处罚	
326	320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处罚	
327	321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328	322	违反规定，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处罚	
329	323	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立账并按期公布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的处罚	
330	32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处罚	
331	32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32	32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处罚	
333	32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罚	
334	328	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335	329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336	330	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337	331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处罚	
338	332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339	333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40	334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或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41	335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342	336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43	337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344	33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345	339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346	340	隐匿、转移、变卖、毁损被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47	341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348	342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349	343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350	344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351	345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52	346	违反计量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353	347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354	348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355	349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356	350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357	351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358	352	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59	353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360	354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361	355	未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成包棉花未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的处罚	
362	356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363	357	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将获得的《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364	358	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处罚	
365	359	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一证多厂”）的处罚	
366	360	从事皮棉经营业务，未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处罚	
367	361	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的处罚	
368	362	不明码标价收购棉花的处罚。	
369	363	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370	364	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处罚。	

371	365	未获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从事相应的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活动；棉花加工机械生产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372	366	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373	367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374	368	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处罚。	
375	369	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376	370	不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未组批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不符合其规定；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	

		量不相符的处罚。	
377	371	销售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78	372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379	373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380	374	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381	375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82	376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83	377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384	378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85	379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86	38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87	381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388	382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89	383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90	384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391	385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92	386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93	387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394	388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395	389	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96	390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97	391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行政机关审查手续的处罚	
398	39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99	393	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00	394	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01	395	出租、出借或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及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	

		编号的处罚	
402	396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03	397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04	398	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05	39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406	40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407	401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08	402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09	403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10	404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411	405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12	406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413	407	认证机构有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414	408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415	409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416	410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417	411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418	412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419	413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420	414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421	415	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422	416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423	41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424	418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租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25	419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426	420	生产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427	421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428	422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429	423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430	424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431	425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	

		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432	426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433	427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434	428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435	429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436	430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或加油机安装后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437	431	维修后的加油机未经强制检定的处罚	
438	432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等的处罚	
439	433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及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封或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等处罚	
440	434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441	435	拒不提供帐目或提供不真实帐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442	436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以及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443	437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或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或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44	438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445	439	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446	440	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447	441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48	442	违反《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或交换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449	443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煤矿的处罚	
450	444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规定的处罚	
451	445	零售商品经销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最大允许误差超过所销售商品允许的负偏差的，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	

		的商品，经核称超出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452	446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以及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53	447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以及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处罚；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54	448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经营者	

		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55	449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56	450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457	451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58	452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59	453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60	454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的处罚	

461	455	对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处罚	
462	456	对违反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发布关于医疗、保健食品、林木种子等广告处罚	
463	457	对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不清晰表示，有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等的处罚	
464	458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或者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发布违法广告处罚	
465	459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466	460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467	461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468	462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不真实，不科学广告的处罚	
469	463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470	464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不合规的广告的处罚	
471	465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472	466	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473	467	对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474	468	对违反《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不科学、不真实广告的处罚	
475	46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476	470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烟草广告的处罚	
477	471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478	472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479	473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480	474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481	475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482	476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483	477	对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违反广告规定的处罚	
484	478	对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不合规的处罚	
485	47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处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486	480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广告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487	481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488	482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489	483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490	484	对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491	485	对认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492	486	对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处罚	
493	487	对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494	48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495	489	对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496	490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497	491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498	492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499	493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500	494	对违法使用他人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501	495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502	496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503	497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504	498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新增）	
505	499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506	500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507	501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508	502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509	503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510	504	对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511	505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512	506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513	507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514	508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515	509	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516	51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517	511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518	512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519	513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520	514	对营业执照正本未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521	515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所列行为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等处罚	
522	516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企业处罚	
523	517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524	518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525	519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526	520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527	521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528	522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529	523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530	524	对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处罚	
531	525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532	526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罚款	
533	527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534	528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535	529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536	530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537	531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538	532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539	533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540	534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	

		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541	535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542	536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543	537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544	538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处罚	
545	539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546	540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547	541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处罚	
548	542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参加传销的处罚	

549	543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550	544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551	545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552	54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553	547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554	548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555	549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556	550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557	551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558	552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559	553	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消	

		费者推销产品未遵守规定的处罚	
560	554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直销企业未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561	555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562	556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563	557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564	558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有欺诈，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7 项	
565	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566	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67	3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568	4	对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查封、扣押	
569	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570	6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571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	
572	8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573	9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扣押	
574	10	对棉花和设备、工具查封、扣押	
575	11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	

		封、扣押	
576	12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577	13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578	14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579	15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580	16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查封、扣押	
581	17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31 项	
582	1	标准化监督检查	
583	2	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584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585	4	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586	5	医疗器械产品抽验	

587	6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检查	
588	7	受省药监局委托对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589	8	省药监局委托的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590	9	市直管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管	
591	10	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情况组织督导检查	
592	11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的事项的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593	12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以省局委托确定
594	13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595	14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596	15	食品抽样检验	
597	16	食品相关产品抽样检验	
598	17	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99	18	组织对价格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	
600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601	20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602	21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	
603	22	对直销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604	23	对家用汽车经营者三包责任进行监督管理	
605	24	登记事项检查	
606	25	公示信息检查	
607	26	计量监督检查	
608	27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609	28	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610	29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611	30	对棉花经营者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612	31	对再加工纤维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3 项	
613	1	股权出质登记	
614	2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615	3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616	1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2 项	

617	1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618	2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十、其他类	共 4 项	
619	1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62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621	3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信息备案	
622	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体育局（共 6 类、13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审批	
	二、行政处罚	共 5 项	
2	1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3	2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4	3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不规范经营的处罚	
5	4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6	5	对违反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7	1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8	2	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9	3	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10	1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1	2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12	1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 项	
13	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市统计局（共 2 类、1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5 项	

1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2	2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3	3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4	4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5	5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6	6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7	7	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的处罚	
8	8	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的处罚	
9	9	对违反统计调查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 项	
6	1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	
7	2	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调查情况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市人防办（共 3 类、18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8 项	
1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和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2	2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	3	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4	4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确要变更施工图设计，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和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为的处罚	
5	5	对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资质，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生产、安装；建设或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6	6	1、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3、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4、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5、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人民防空工程改造的；6、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7、报废人民防空工程未按规定采取回填等措施予以报废处理的；8、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伐木、爆破作业，或者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及地面附属设施的。	
7	7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8	8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8 项	
9	1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10	2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11	3	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12	4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13	5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14	6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15	7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的监督	
16	8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工作质量的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2 项	
17	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18	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共 2 类、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1	1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市级初审
2	2	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市级初审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3	1	对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4	2	对典当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5	3	对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市行政审批局（共 3 类、19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72 项	

1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2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3	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4	4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5	5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6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7	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8	8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9	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0	10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1	1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2	12	节能审查	
13	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4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5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6	16	商品房预售许可	
17	17	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及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	

		架专业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审批	
18	18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19	19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20	2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21	2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22	2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23	2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4	2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5	2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26	2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7	27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28	2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9	2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30	3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1	31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32	3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3	33	农药经营许可	

34	3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5	35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6	36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37	37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38	38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39	39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40	40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41	41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2	4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仅办理母种和原种子项
43	43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44	44	农药广告审查	
45	45	取水许可	
46	4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47	4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48	48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49	49	河道采砂许可	
50	50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51	5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52	5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53	5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4	5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55	55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56	5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57	57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58	58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59	59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60	6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1	6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62	62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63	6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及以上审批
64	6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65	65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66	66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67	67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68	68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69	69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70	7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级初审，省级审批
71	7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72	7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73	7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74	7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部分权限下放 县级办理
75	7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部分权限下放 县级办理
76	7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77	77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78	78	医师执业注册	
79	79	校车使用许可	
80	80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81	81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82	8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83	8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84	8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85	85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86	8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87	8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88	8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89	89	医疗广告审查	
90	9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91	9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92	92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93	93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94	94	护士执业注册	
95	9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96	9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7	9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98	9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99	99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00	100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101	101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	

		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02	102	旅行社设立许可	
103	103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104	104	导游证核发	
105	105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106	106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107	10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08	108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09	10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110	110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11	11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12	11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13	11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14	114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115	115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16	11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117	117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18	11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19	11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20	120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121	12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122	122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123	123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124	1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125	125	公证员任职审核	
126	126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律师执业审核	
127	127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	
128	12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129	129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130	13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131	13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132	13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33	133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批	
134	13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35	135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许可	
136	136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37	13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38	13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139	13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140	14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41	14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42	14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43	14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44	144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45	145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46	146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47	14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148	14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49	14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50	15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51	151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152	152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53	15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54	154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155	155	海域使用权审核	
156	156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157	157	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的批准	
158	15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59	15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60	160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61	161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62	16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63	16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64	164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65	165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166	166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	

		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167	16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168	168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169	16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丙级）	
170	170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171	171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72	17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5 项	
173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74	2	慈善组织认定	
175	3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176	4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	

177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许可事项变更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3 项	
178	1	企业备案	
17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80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81	4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182	5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183	6	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184	7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产品备案	
185	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186	9	建设项目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审查	
187	1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88	11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备案	
189	12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190	13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市医保局（共 5 类、12 项）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4 项	
1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	2	对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3	3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	
4	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待遇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 项	
5	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3 项	
6	1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7	2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生育津贴支付）	
8	3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9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10	2	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11	3	对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12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市海洋和渔业局（共 8 类、29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6 项	
1	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2	2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3	3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4	4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5	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6	6	渔业船舶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146 项	
7	1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处罚	
8	2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9	3	对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4	对设计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5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6	对建设单位在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7	对施工方在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8	对监理单位在水运建设中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9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水运工程领域）	
16	1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处罚（水运工程领域）	
17	11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水运工程领域）	

18	12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水运工程领域）	
19	13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水运工程领域）	
20	14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水运工程领域）	
21	15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水运工程领域）	
22	16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水运工程领域）	
23	17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18	对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19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20	对未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21	对未经同意，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进行调整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22	对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23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24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25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26	对引航机构不作为的行政处罚	
33	27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28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29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3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31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32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33	对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行政处罚	
40	34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35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36	对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37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	

		处罚	
44	38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39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40	对未经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47	41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42	对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备案的行政处罚	
49	43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44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45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46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47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48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49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50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51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52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53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54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1	55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56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57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58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5	59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60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61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62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63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64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65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66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67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68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69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76	70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77	71	对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行政处罚	
78	72	对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79	73	对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80	74	对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81	75	对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82	7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或报送未审核通过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83	77	对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84	78	对按照法律法规未履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79	对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行政处罚	
86	80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87	81	对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行政处罚	
88	82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8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90	8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85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86	对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或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87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88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89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90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97	91	对不满足从事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的三资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98	92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93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	

		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100	94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	95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96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97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98	对未履行备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99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100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应当进行处罚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101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	

		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102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103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行政处罚	
110	104	对侵占、毁损等破坏海洋观测站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105	对海洋观测技术规程、设备使用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112	106	对海洋观测单位未及时、规范汇交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107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对外提供涉密海洋观测资料成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108	对违规发布海洋预警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109	对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未按规定播报海洋灾害预警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110	对海域使用权人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行政处罚	
117	111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政处罚	
118	112	对未经批准，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19	113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未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20	114	对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	

		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行政处罚	
121	115	对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非法占用海域活动的行政处罚	
122	116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123	117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或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或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行政处罚	
124	118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119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120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27	121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122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12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12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12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32	12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33	12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34	128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129	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养殖许可证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130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	

		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37	13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132	对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在作业时阻碍其他船舶航行；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大中型捕捞船舶未填写渔捞日志、未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行政处罚	
139	133	对养殖、销售未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或养殖、销售经国家批准的外来水生物种，导致外来有害水生物种的侵入或者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134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	135	对伪造、变造、冒用、转让、涂改、出租、买卖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142	136	对使用国家禁用或者淘汰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143	137	对违规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138	对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行政处罚	

145	139	对远洋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开展远洋渔业船员培训的；未按规定渔业船员考试大纲内容要求进行培训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的；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146	140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行政处罚	
147	141	对未按规定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148	142	对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或水下施工作业和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未审批的行政处罚	
149	143	对未按规定在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150	144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和登记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51	145	对渔业船舶发生碰撞事故后，碰撞双方维护同名称、国籍和船籍港并及时向渔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者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行政处罚	
152	146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或者转让渔业船舶和船员证书证件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4 项	
153	1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行为的行政强制	
154	2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	

		行为的行政强制	
155	3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强制	
156	4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17 项	
157	1	对港口规划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158	2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政检查	
159	3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检查	
160	4	对港口临时岸线使用的行政检查	
161	5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162	6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163	7	对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的行政检查	
164	8	对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65	9	对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166	10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检查（水运工程领域）	
167	11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行为的行政检查（水运工程领域）	
168	12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水运工程领域）	
169	13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行为的行政检查（水运工程领域）	
170	14	对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水运工程领域）	
171	15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行为的行政检查（水运工程领域）	
172	16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水运工程领域）	
173	17	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水运工程领域）	
174	18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水运工程领域）	

175	19	对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情况的行政检查	
176	20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177	21	对港口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178	22	对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179	23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180	24	对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181	25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182	26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83	27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184	28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185	29	对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行政检查	
186	30	对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检查	
187	31	对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188	32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的行政检查	

189	33	对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行为的行政检查	
190	34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191	35	对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192	36	对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检查	
193	37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94	38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195	39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196	40	对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197	41	对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198	4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99	4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200	44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201	45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202	46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203	47	对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04	48	对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205	49	对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206	50	对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监督、检测行为的行政检查	
207	51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或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08	52	对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行为的行政检查	
209	53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210	54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11	55	对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检查	
212	56	对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213	57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14	58	对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15	59	对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216	60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	
217	61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18	62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219	63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220	64	对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	
221	65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行为的行政检查	
222	66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监督	

		和协调行为的行政检查	
223	67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224	68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225	69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226	70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227	71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228	72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是否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或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是否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是否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29	73	对从事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具有同等效力的可查验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230	74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31	75	对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的行政检查	
232	76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拒绝携带或者托运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或者托运的物品的旅客	

		乘船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33	77	对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开航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34	78	对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 7 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35	79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向旅客提供客票。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低于客票载明的舱室或者席位等级安排旅客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36	8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禁止以不合理的运价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或为招揽旅客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客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的行政检查	
237	81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238	82	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239	83	对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发现外商投资企业不再符合本	

		规定要求的，应当撤销其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的行政检查	
240	84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条件中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241	85	对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的行政检查	
242	86	对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的行政检查	
243	87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244	88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245	89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检查	
246	9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船舶管理协议约定，负责船舶的海务、机务和安全与防污染管	

		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47	91	对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248	92	对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政检查	
249	9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的行政检查	
250	9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的行政检查	
251	95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检查	
252	96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253	97	对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行政检查	
254	98	对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	

		为的行政检查	
255	99	对海域使用的行政检查	
256	100	对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257	101	对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的行政检查	
258	102	对单位和个人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行为的行政检查	
259	103	对侵占、毁损等破坏海洋观测站行为的行政检查	
260	104	对海洋观测技术规程、设备使用不规范行为的行政检查	
261	105	对海洋观测活动单位未及时规范汇交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262	106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对外提供涉密海洋观测资料成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263	107	对违规发布海洋预警报行为的行政检查	
264	108	对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未按规定播报海洋灾害预警报行为的行政检查	
265	109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检查	
266	110	对从事捕捞作业的渔船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的行政检查	
267	111	对海洋生产渔船捕捞许可证持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268	112	对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69	113	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270	114	对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检查	
271	115	对渔业船舶的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272	116	对渔业养殖企业的行政检查	
273	117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274	1	渔业船舶所有权、国籍、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275	1	对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科学研究的奖励	
276	2	海岛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277	1	海域使用权争议行政调解	
	十、其他类	共 13 项	
278	1	水运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279	2	水运建设工程资格审查结果备案	

280	3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281	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282	5	港口经营者备案	
283	6	港口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284	7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初审转报	
285	8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286	9	航道工程试运行备案	
287	10	省内船舶营运证配发	
288	11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备案	
289	12	建设项目用海预审	
290	13	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临时检验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3类、9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4项	
1	1	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罚	
2	2	单位截留职工住房公积金不缴存的；未经职工同意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	

		金提取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	3	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处罚	
4	4	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 项	
5	1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4 项	
6	1	住房公积金缴存、变更和注销登记	
7	2	缴存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审核	
8	3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9	4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